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35,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8%。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7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2,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7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7,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5%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35,050,000	307,050,000	52.38%	12.4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86,550,000	358,550,000	52.61%	14.54%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7月7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7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00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78%	1.14%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7月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07,050,000	335,050,000	57.15%	13.5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58,550,000	386,550,000	56.72%	15.67%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存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36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对应融资余额为146,54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毕方投资因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903,700股
持股比例	1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毕方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7,000万元到11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722.54万元到50,722.54万元，同比增加74.62%到82.78%。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070.39万元到49,070.39万元，同比增加72.33%到80.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000万元到1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722.54万元到50,722.54万元，同比增加74.62%到82.78%。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070.39万元到49,070.39万元，同比增加72.33%到80.5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0,71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7.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29.6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9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增加主要得益于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矿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公司持续采取降本控费措施，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晚自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处获悉，其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当日被金华市公安局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根据曹佩凤女士提供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金公（经）取保字[2025]00012号）显示，取保候审期限从2025年7月7日起算。

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因其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已于2025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并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曹佩凤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号）。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002）。

前述的事项内容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个人，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开展无关，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张春友先生提交的辞任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履行存在未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春友	常务副总经理	2025/7/8	2027/6/13	工作调整	是	担任同仁堂科技总经理，拟任同仁堂科技董事	否

注：同仁堂科技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春友先生拟任同仁堂科技董事相关事项尚需经同仁堂科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友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春友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春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6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335.2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581605242N

名称：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胡甫晟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8月23日至2041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4,166,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6	孙清焕
2	03*****611	孙项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李冠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电话：0760-89828888转9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截至2025年7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51,700股，成交金额合计14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	436,689,258	42.65%	51,700	28.96	149.72	436,740,958	42.66%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变动后，其拥有的权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未超过1%。

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适时完成本次增持。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